

递交船员协议规定

船长及船东请注意：

法例规定，船员协议开立后，其副本须递交给商船海员管理处总监检视及存档。

船员协议包括 HKENG1 (标题页)，HKENG2 (船员名单) 及相关的服务条款及条件。

船员协议副本可经邮递、传真或电邮送至商船海员管理处如下：

地址	电邮	传真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3 楼.	mmo_mdd@mardep.gov.hk	(852) 2545 4669

香港法例第 478L 章《商船(海员)(船员协议、船员名册及海员解职)规例》撮录

第 6 条 - 船员协议及副本的递交

(1) 自船员协议订立日期起计的 28 日内或于任何协议加入船员协议内的日期起计的 28 日内，雇主须将船员协议的副本及任何经如此增补加入的协议的副本递交总监；如在该段期间内递交并不切实可行，则须于该期间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递交。

(2) 雇主须在自根据船员协议受雇的最后一名留任海员终止根据该协议受雇日期起计的 28 日内，将船员协议递交总监。

第 9 条 - 罪行

任何人不履行根据第 4、6(第 6(5)条除外)或 8 条施加于他的责任，以及任何船长不履行根据第 7 或 8 条施加于他的责任，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1 级罚款。